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連瓊華  
相 對 人 以紳股份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林坤展

相 對 人 洪郁璿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30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  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主張伊現年72歲，已無工作能力，平均每月僅有保險金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餘元，名下雖有不動產然已設定抵押，且設定抵押所借款項2,800,000元已遭被告詐取，目前仍負有銀行貸款債務之經濟壓力，生活完全仰賴子女接濟等語，而向本院

01 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  
02 9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彰化銀行存  
03 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單（下稱彰銀查詢單）為  
04 證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所得清單，僅能認定其無申報課  
05 稅之收入，尚難據以推認其無其他非應課稅之收入，且聲請  
06 人所提彰銀查詢單之戶名並非聲請人，無從證明聲請人窘於  
07 生活；又聲請人雖主張每月僅有8,000餘元收入，且每月需  
08 繳納貸款本利16,000元，然據聲請人之聲請狀說明，聲請人  
09 迄今應有按期繳納貸款，應尚有相當之資力或有籌措款項之  
10 能力，足見其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。此外，聲請人復  
11 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 
12 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  
13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21 書記官 卓榮杰